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17-066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搬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市曹桥金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搬迁补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签订〈搬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临 2017-007 号。

9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了平湖市曹桥金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征迁与补偿款 8408 万元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 4,500 万元。

有关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对业绩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